公司代码:600229 公司简称:城市传媒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孟鸣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延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苏彩霞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560,652,112.60	3,528,992,841.92	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96,946,232.10	2,317,385,785.61	3.4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73,634.90	-82,735,801.74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89,156,509.47	456,629,341.07	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560,446.49	64,923,348.18	2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187,898.89	64,705,469.08	2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8	3.02	增加0.3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33	0.0925	22.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33	0.0925	22.4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52.7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6,065.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50,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980.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50,490.40	
合计	1,372,547.6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3,53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374,191,691	53.30	237,289,341	无		国有法人
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	35,034,590	4.99	35,034,590	无		国有法人
秦淑荣	8,100,000	1.15		未知		未知
青岛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688,605	1.10		未知		国有法人
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公司-摩根士丹利中国A股基金	7,404,254	1.05		未知		未知
罗予频	7,000,000	1.00		未知		未知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97,174	0.97		未知		国有法人
香港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3,322,190	0.47		未知		未知
朱善永	2,831,654	0.40		未知		未知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启[2017]32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68,670	0.38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136,902,350	人民币普通股	136,902,350
秦淑荣	8,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00,000
青岛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688,605	人民币普通股	7,688,605
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公司-摩根士丹利中国A股基金	7,404,254	人民币普通股	7,404,254
罗予频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97,174	人民币普通股	6,797,174
香港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3,322,190	人民币普通股	3,322,190
朱善永	2,831,654	人民币普通股	2,831,654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启[2017]32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68,670	人民币普通股	2,668,670
山东鲁信文化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二者为一致行动人; 2、"中航信托·天启[2017]32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城市传媒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管理团队以个人自有资金出资成立,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的股东账户; 3、其他前十大股东之间,以及流通股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不涉及优先股。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余额	增减%	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468,410,746.64	282,089,088.87	66.05%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销货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3,924,078.95	1,325,000.00	196.16%	主要系报告期内店面装修改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423,789.10	29,808,559.12	-81.80%	主要系上年年末应付未付职工薪酬本期支付所致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	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4,566,221.18	2,800,841.56	63.03%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税项目销售额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5,817,364.96	8,511,538.34	-31.65%	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值税返还减少所致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	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120.76	-2,689,222.19	不适用	主要系上期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较大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孟鸣飞
日期	2018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00229 股票简称:城市传媒 编号:临2018-012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在公司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鸣飞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

公司9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公告》(临2018-014号公告)。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董事孟鸣飞、贾庆鹏、杨延亮、李楷回避表决,5名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独立意见》,详情请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公告附件。

四、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意见;

2.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和信专字[2018]第000121号);

3.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核查意见;

4.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17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特此公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229 股票简称:城市传媒 编号:临2018-013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在公司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茗茗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没有发现参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3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补充协议》等约定对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履行了减值测试程序,测试结果合理,公允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结论。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于2017年12月31日未发生减值。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3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229 股票简称:城市传媒 编号:临2018-014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15年重组置入资产于2017年12月31日未发生减值;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文)的有关规定,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原名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碱业"),1994年经青岛市体改委批准,由青岛碱厂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改组成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7号文件批准,公司于2000年2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00万股(A股)。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于2000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346号)文件批准,公司于2009年6月12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普通股10,066万股(A股),注册资本由295,126,210.00元变更为395,786,210.00元。

201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整体方案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三部分:

1.股份无偿划转

2015年7月15日 青岛碱业控股股东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青岛碱业135,587,25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为34.26%)以无偿划转的方式转让给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出版")。

2.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重大资产置换

青岛碱业以截至2014年8月31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青岛出版等5位股东截至2014年8月31日拥有的青岛出版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传媒有限")100%股权(作为置入资产)以评估值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交易价格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置入及置出资产评估值为准。重组完成后,青岛出版等5名交易对方直接持有青岛碱业股份,出版传媒有限成为青岛碱业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和")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14]第QDV1076号《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8月31日,置出资产以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值为1,720,899,589.23元;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按置出资产评估值确定,即1,720,899,589.23元。根据天和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14]第QDV1077号《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8月31日,置入资产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2,483,013,980.28元,收益法评估值为2,878,684,900.00元。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按置入资产评估值确定,即2,878,684,900.00元。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中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为1,157,785,310.77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以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5.68元/股的90%即5.11元/股确定发行价格,依据出版传媒有限全体5名股东各自持有出版传媒有限的股份比例向其发行226,572,465股股份购买上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

3.募集配套资金

青岛碱业以5.33元/股的发行价格,以锁价方式向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置业")分别定向募集配套资金248,530,491.30元和176,469,504.25元,合计424,999,995.55元。募集资金将用于置入资产在建项目的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费用等。

2015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57号)文件核准青岛碱业重大资产置换及向青岛出版发行190,660,731股股份、向青岛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4,727,210股股份、向山东鲁信文化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2,461,485股股份、向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6,797,174股股份、向出版置业发行1,925,86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9,737,33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5年8月,青岛碱业置出资产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工作,青岛出版等5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出版传媒有限的100%股权过户至青岛碱业名下,青岛碱业取得出版传媒有限100%股权。青岛碱业向青岛出版等5名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6,572,465股,增加注册资本226,572,465.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22,358,675.00元,本次增资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5年8月24日出具瑞华验字[2015]01660001号验资报告。2015年8月25日,青岛出版、出版置业募集配套资金增加注册资本79,737,335.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702,096,010.00元,本次增资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5年8月25日出具瑞华验字[2015]01660003号验资报告。

2015年9月,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青岛碱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已取得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有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数量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参与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足额缴付现金对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合法、有效。

二、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1.业绩承诺期及承诺的净利润

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青岛出版及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个会计年度(含实施完毕当年),为利润补偿期间,即利润补偿期间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若未能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顺延。

根据天和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14]第QDV1077号《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置入的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本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21,160.28万元、22,406.90万元、24,638.28万元。

青岛出版与出版置业出具承诺,对于上市公司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相应的业绩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或现金管理所产生的利息等收益,不计入《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补充协议》确定的本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的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2.业绩补偿方式

在补偿期内,本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预测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本公司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青岛出版、出版置业应当根据专项核查意见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1)若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每一年度结束时的当期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同意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对于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将由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价值不超过本次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业绩补偿价值=股份补偿股数×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

若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的当期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当期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业绩承诺方每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承诺年度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置入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业绩承诺方各主体按其在《业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数占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比例计算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

业绩承诺方首先以其通过资产认购所获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如不足以满足补偿要求,则差额股份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其持有的公司存量股进行补偿或以青岛出版从二级市场购买股份的方式提供股份进行补偿。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0)时,按零(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若公司在利润补偿期届满时,若: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业绩承诺方一致同意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对于因置入资产减值需补偿的股份数将由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置入资产减值补偿价值与业绩补偿价值合计不应超过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置入资产减值补偿价值=因减值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

前款减值额为置入资产作价减去期末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利润补偿期间内公司全体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度已补偿股份总数亦应根据除息、除权变动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根据下列公式计算因置入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

业绩承诺方需另行因减值补偿股份总数=(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

业绩承诺方各主体按其在本协议签署之日持有城市传媒股权占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计算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

业绩承诺方首先以其通过资产认购所获得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如不足以满足补偿要求,则差额股份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其持有的公司存量股进行补偿或以青岛出版从二级市场购买股份的方式提供股份进行补偿。

(3)如果利润补偿期间内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业绩承诺方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

按(1)、(2)条款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4)利润补偿期内,如果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表明须进行补偿的,则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由公司董事会计算确定需回购的股份数量,并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以总价1元的价格定向业绩承诺方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时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

3.业绩实现情况

利润补偿期盈利预测实际完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承诺净利润	21,160.28	22,406.90	24,638.28
实现净利润数	22,465.29	26,360.03	29,683.62
实现率	106.17%	117.64%	120.48%

三、本报告编制依据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7号令)。

2.青岛碱业与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签署的公司与青岛出版及出版置业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补充协议》。

四、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过程

本次对标的资产的估值选用收益法进行估值,本次收益法估值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估值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估值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减去付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计算公式

E=V-D 公式一

V=P+C1+C2+E 公式二

上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企业整体价值;

D:付息债务账面价值;

P:经营性资产估算价值;

C1:溢余资产估算价值;

C2:非经营性资产估算价值;

E:(未在现金流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估算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估算价值p按如下公式求取:

$$P=\sum_{t=1}^{n}\left[R_t\times(1+r)^{-t}\right]+\frac{R_{n+1}}{(r-g)}\times(1+r)^{-n}$$ 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t:明确预测期的第t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明确预测期期数1,2,3,…,n;

r:折现率;

Rn+1: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永续期的增长率;

n: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公式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1)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收益的量化指标。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2)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估值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本次估值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此阶段根据被估值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2023年1月1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估值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3)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估值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4)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债务是包括企业的长短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5)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溢余的货币资金;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负债。对该类资产采用成本法计量。

本次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值: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债务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五、标的资产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我们得出如下结论:

本公司2015年重组置入资产于2017年12月31日未发生减值。

六、内部审批程序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表决时有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补充协议》等约定对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履行了减值测试程序,测试结果合理,公允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结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专项审核报告》(和信专字[2018]第000121号)的出具履行了相关的审核程序,对其出具的报告,我们予以认可。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补充协议》等约定对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履行了减值测试程序,测试结果合理,公允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结论。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于2017年12月31日未发生减值。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城市传媒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和《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补充协议》的约定,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置入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相关减值测试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协议的约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青岛出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版置业对城市传媒在利润补偿期内的全部业绩承诺均已顺利实现,置入资产未发生减值。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和信专字[2018]第000121号);

5.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城市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8-015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新闻出版》的相关规定,现将2018年第一季度公司出版发行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码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上年同期	本期	增长率(%)	上年同期	本期	增长率(%)	上年同期	本期	增长率(%)	上年同期	本期	增长率
出版业务	31,411.46	38,510.16	22.60	18,069.18	22,341.39	23.64	9,797.55	12,114.79	23.65	45.78	45.77	-0.01
发行业务	46,086.76	52,157.26	13.17	38,665.83	40,748.19	5.39	28,978.04	30,976.76	6.90	25.06	23.98	-1.08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公司代码:603869 公司简称:北部湾旅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一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玉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罗练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345,707,104.51	6,156,738,993.41	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62,967,655.34	3,665,890,418.38	-0.08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267,417.79	-192,459,983.70	5.62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61,015,441.61	333,127,444.68	3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8,036.63	9,050,043.27	-12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98,241.77	8,677,359.41	-146.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6	0.25	减少0.3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1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133.33

说明:一季度归母净利润-212.8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17.81万元,其中一季度行业认知解决方案归母净利润2,179.53万元,增长55.41%;旅游业务归母净利润-2,392.33万元,主要原因是17年新拓展的部分景区类业务,本报告期处于市场淡季且项目仍处于培育期,盈利能力较弱。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480.3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02,958.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75,625.5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4,355.4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675.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03.56	
所得税影响额	-340,626.28	
合计	1,870,205.1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9,09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121,959,360	34.96	0	质押	40,322,6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滔	35,861,974	10.28	33,149,607	质押	31,775,305	境内自然人
北京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407,760	6.1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840,560	4.54	11,880,420	质押	15,840,56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宿迁新毅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7,503	4.30	15,007,503	质押	15,007,503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873,409	3.69	12,873,40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10,005,002	2.87	10,005,002	质押	10,005,002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09,000	2.3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49,626	1.48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杨志诚	3,616,489	1.04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121,959,360	人民币普通股	121,959,360
北京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407,760	人民币普通股	21,407,760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09,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09,000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49,626	人民币普通股	5,149,626
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60,140	人民币普通股	3,960,140
杨志诚	3,616,489	人民币普通股	3,616,489
田志伟	3,029,037	人民币普通股	3,029,037
深圳市天禄行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75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57,000
张滔	2,712,367	人民币普通股	2,712,367
北京华戈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2,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北京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宿迁新毅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 2、公司前10名股东中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张滔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额	增减率(%)
应收票据	21,143,628.00	31,157,018.00	-10,013,390.00	-32.14
预付账款	582,655,572.18	313,819,086.28	268,836,485.90	85.67
开发支出	47,494,233.37	35,869,774.55	11,624,458.82	32.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676,349.63	73,271,298.37	25,405,051.26	34.67
预收款项	121,302,530.34	63,059,217.45	58,243,312.89	92.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385,840.42	62,456,934.73	18,928,905.69	30.31
长期应付款	36,014,210.03	4,242,500.28	31,771,709.75	748.89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率(%)
营业收入	461,015,441.61	333,127,444.68	127,887,996.93	38.39
营业成本	296,923,691.28	194,606,928.38	102,316,762.90	52.58
管理费用	93,153,270.86	61,434,621.52	31,718,649.34	51.63
财务费用	17,457,660.93	5,638,353.21	11,819,307.72	20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267,417.79	-192,459,983.70	-10,807,434.09	5.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115,207.72	-152,855,182.35	-11,260,025.37	7.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71,796.41	-80,642,017.84	282,213,814.25	-349.96

变动情况说明:

1、应收票据较期初下降1,001.34万元,主要是本期银行承兑到期收现;

2、预付账款较期初增长26,883.65万元,主要是本期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

3、开发支出较期初增长1,162.45万元,主要是本期新增研发费用项目;

4、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长2,540.51万元,主要是本期预付资产采购款增加;

5、预收款项较期初增长5,824.33万元,主要是预收项目进度款增加;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1,892.89万元,主要是一年以内到期融资租赁款增加;

7、长期应付款较期初增加3,177.17万元,主要是本期新增融资租赁款;

8、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12,788.80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知业务市场扩大,业务量增长收入增长;

9、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10,231.68万元,主要原因是营收规模增长,成本增加;

10、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3,171.86万元,主要是本期研发费用投入及人工费用增加;

11、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1,181.93万元,主要是银行贷款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1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28,221.13万元,主要是本期外部融资净额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新智认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就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签署《无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保理融资发生额为3亿元。2017年12月30日,新智认知收到保理款3亿元。该次保理业务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构成重大影响。详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2)。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玉锁
日期	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北部湾旅 公告编号:临2018-024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全体董事参与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清理旅行社业务的议案。

受自身业务规模较小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下属子公司所经营的旅行社业务长期处于亏损状态,根据公司聚焦自身优势行业、推进既有业务资源整合的发展规划,公司拟启动对所涉及旅行社业务的清理程序,对下属旅行社类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海新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北京新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及其他二级子公司、分公司)进行清算或处置工作,并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相关清算或处置工作等相关事宜。

截止到2018年3月底,相关旅行社类业务公司合计总资产5279.25万元、净资产-3207.40万元。旅行社类业务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065.76万元、亏损2756.21万元;根据公司年度预算数据,上述业务清理完成后预计2018年度将使公司减少营业收入1.07亿元,占预计营业收入总额3.12%,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上述业务清理完成后,旅行社业务类12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他二级子公司、分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北部湾旅 公告编号:临2018-025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所有会议材料均在监事会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福英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参与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书面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北部湾旅 公告编号:临2018-026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048.76万元,其中尚未支付船舶质保金646万元,节余募集资金402.76万元。公司拟将在上述资金转入公司账户后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上述剩余资金转入公司账户后,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支付质保金,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日常经营使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54,06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1,921,800元,扣减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6,848,02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134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3年修订)》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全部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及使用安排

截至2018年3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已实际投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新建600座普通客船	87,500,000.00	66,210,108.23	66,210,108.23	2015年10月
新建2艘360座高档客船项目	32,600,000.00	53,889,891.77	42,749,883.22	2016年6月
新建718座豪华客滚船	126,748,021.00	126,748,021.00	133,295,439.00	2017年9月
合计	246,848,021.00	246,848,021.00	242,255,430.45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环节,有效控制成本,合理降低项目实施费用,至今上述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使用24,225.54万元,剩余募集资金1,048.76万元,其中尚未支付船舶质保金646万元,节余募集资金402.76万元。公司拟将在上述资金转入公司账户后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上述剩余资金转入公司账户后,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支付质保金,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日常经营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未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随着公司首发上市时期的募投项目完成,公司将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出将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审议通过。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